

104 學年度「大專生金融就業公益專班」

中山大學旁聽報名表

※本表請詳實以正楷書寫，於 104 年 10 月 3 日(星期六)上午 9 點前傳真予證基會，或於 9 月 19 日、9 月 20 日、10 月 3 日上課當日開課前將正本交至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 1006 教室，逾期或人數超過教室容納量，將不再接受申請。

上課地點：中山大學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 男 ☐ 女	身分證 <u>正面影本</u> 黏貼處		黏貼二吋照片
生日 (民國年)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戶籍地址	縣(市) 區(鄉、市、鎮) 里(村)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緊急聯絡人		電話		關係
目前就讀 學校	學校名稱		科系名稱	年級
已取得之金融相關證照	證照名稱		測驗日期	證書字號
以下兩欄由學校及承辦單位證基會填寫				
公益專班 導師簽名			證基會專案 人員簽名	

※詳細上課時間以證券基金會上課通知電子信件為準。

104學年度「大專生金融就業公益專班」 旁聽學員申請須知

- 一、申請旁聽學員之資格：對本次公益專班課程有興趣之大學院校在校生。
- 二、為使更多青年學子得有充實專業之機會，在不影響正取學員上課及教室容納量許可之情況下，接受旁聽申請。
- 三、本專班將不提供旁聽學員相關之書籍、考照及生活等補助，亦不提供就業媒合。旁聽學員上下課均應親自確實簽到及簽退，不得事後補簽。旁聽學員應全程參與課程，遇有請假情況，適用正取學員之請假規則(須於學期期間準時參與所有課程，曠課不得超過12小時，且缺曠課與請假合計不得超過30小時為限)，並應於各週課程結束後，與正取學員一同參加當週測驗，並恪遵本公益專班之一切規定。如未遵守，將取消旁聽資格。
- 四、課程期間不得做出有損主辦單位及合作學校校譽之情事，如有任何不當之行為，旁聽學員應自負法律責任，證基會有權取消其旁聽資格。
- 五、證基會將請旁聽學員提供參與本專班及後續服務業務之執行而有必要之個人資料，在活動辦理、活動提醒、緊急通知、報名確認必要範圍內由證基會利用之。旁聽學員可透過網站、電話及親臨本機構等方式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當事人權利規定。
- 六、若旁聽學員對本專班有任何查詢事項，請與中山大學專班負責人聯繫，電話：(02)2393-1888，分機101黃小姐。

上課地點：國立中山大學

本人_____ (請以正楷填寫)申請旁聽參加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主辦之104學年度「大專生金融就業公益專班」中山大學課程，期間自104年9月至105年4月課程結束止，本人已熟讀且充份知悉上揭旁聽學員申請須知，並同意遵守一切規定。

學員簽名：_____ 日期：_____ 就讀學校：_____
聯絡電話：_____ 電子信箱：_____

本同意書確為本人同意並親自簽名，如有假冒簽名者，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 本須知填妥後，請於 104年10月3日(星期六)上午9點前 傳真予證基會，或於 9月19日、9月20日、10月3日上課當日開課前 將正本交至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1006教室，逾期或人數超過教室容納量，將不再接受申請。

※ 本班同時開放現場報名，率取順序將以事先傳真報名學員為優先。